

#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忠先生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魏忠先生因工作调动，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魏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在总经理空缺期间，由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。

三、魏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认为魏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王晓东、王军、龙超

2018年2月12日